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14
债券代码:136271 债券简称:16天富0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发行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天富01(代码:136271)
 4.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67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调查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6%,并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2019年2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324个基点,即2019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自2016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止
 10. 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公司在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则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富01”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2019-临02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元(含税)。
-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2.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9日
- 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天富0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 本次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山鹰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00
 2. 回售简称:山鹰回售
 3. 回售价格: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4. 回售期: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1日
 5.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
 6. 回售期内“山鹰转债”停止转股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第四次向全体“山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当期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山鹰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山鹰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6%,计息天数为105天(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3月4日),利息为0.17元/张,回售价格为100.17元/张。
-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因此公司将于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0”,回售简称为“山鹰回售”。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授信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用于企业经营周转,为居民、非居民用气需求提供保障。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30,000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张鹏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洪海先生因限制表决权未表决)。会议同意对燃气集团授信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用于企业经营周转,为居民、非居民用气需求提供保障。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截至本行监事会洪先生同时担任燃气集团、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14条规定,燃气集团为本行关联方,并与城建集团构成同一关联人,应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适用的披露和审议标准。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燃气集团及城建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5亿元,占本行新增总资产,合计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未超过5%,应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最终报本行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燃气集团是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7。公司于1995年4月24日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155,600万元,法人代表王颂钦,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主营业务为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管网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凭相应资质和许可证);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等。

根据燃气集团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截至2019年末,燃气集团资产规模86.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12亿元,营业收入70.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王洪先生同时担任燃气集团、城建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行相关规定,燃气集团为本行关联方,并与城建集团构成同一关联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授信定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名单内企业相关政策,以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专项再贷款定价政策及本行相关规定执行。
-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缴纳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外国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今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信息
 1. 发行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 联系人:陈志宏
 - 联系电话:0993-2090128
 - 传真:0993-2094371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黄曼妮
 - 联系电话:010-8830065
 - 传真:010-88300850
 - 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 联系人:徐溪
 -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 邮政编码:200120
-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同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5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52和临2019-053)。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1,157,350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86%,成交最高价为3.7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619.6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原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管理相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2月28日。本行已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因本行股东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限制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洪海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在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行。

-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渝农商行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800,0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行董事张培宗先生因同时担任渝农商行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 渝农商行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为本行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对其同业授信800,000万元,属银保监会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审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30,000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张鹏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特此公告。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简称:金农转债
 2. 可转债代码:128036
 3. 根据《信息披露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4. 付息日:2020年3月9日
 5. 除息日:2020年3月9日
 6. “金农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7. “金农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6日,凡在2020年3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3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8. 下一付息起始日为:2020年3月9日
 9. 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金农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金农转债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金农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5,000万元(650万张)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5,000万元(650万张)
 5.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4月2日
 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9日
 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
 9.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

根据大公国际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大公关于将公司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大公国际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金农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同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并评定展望为稳定。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为金农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票面利率为0.6%,每10张金农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元(含税)。对于持有金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

关于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认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对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下称“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通过对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认购费率按原费率,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 二、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认购费。
 2.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本基金初始募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
 5.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APP:财通基金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开展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包含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的APP)认购本公司(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活动时间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具体办理时间以本公司办理的时间为准。
 -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20002;C类基金代码:003205);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20003;C类基金代码:003204);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23;C类基金代码:003184);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97;C类基金代码005432);

证券代码:000703 关联方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推进使用闲置资金,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2月1日-2020年2月29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2. 公司于2020年2月1日-2020年2月29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 二、风险提示
 -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中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导致产品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提前终止其投资机会。
 -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质量,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风险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上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风险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于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元;对于持有金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元;对于持有金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2. 除息日: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3. 付息日: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农转债”持有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金农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其他机构。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5楼
咨询联系人:董卫兵、李静
咨询电话:0755-27166108
传真电话:0755-27166396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瑞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福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 财通安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市值股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 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85);
- 三、适用范围及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包含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的APP)认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 四、费率优惠活动
 1.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包含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的APP)认购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降至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 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销售服务费计提并支付,具体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五、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直销指定方式(包含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的APP)认购方式)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场外基金份额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 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本公司的流程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关联方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推进使用闲置资金,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2月1日-2020年2月29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2. 公司于2020年2月1日-2020年2月29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 截至2020年2月2